

# 关于 2019 年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实全区财政预算收入，进一步理顺财政分配关系，需要调整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，与党工委（扩大）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相比，建议作如下调整：

##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

调整后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3797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的 88155 万元减少 4358 万元，主要是受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。其中，税务部门预计完成 81846 万元，占公共预算收入的 97.7%；财政部门预计完成 1951 万元，占公共预算收入的 2.3%。

当年财力 67926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的 57212 万元增加 10714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7926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的 57212 万元增加 10714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与支出相抵，当年预算收支平衡。

## 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调整

调整后的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315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的 1000 万元增加 1315 万元，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。

当年财力 84663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的 41984 万元增加 42679 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4663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的 41984 万元增加 42679 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与支出相抵，当年预算收支平衡。

### 三、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临财预【2019】31 号）文件，核定我区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0.5 亿元，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32.7 亿元。

我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共 3322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额度 10461 万元，专项债券额度 22761 万元。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，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

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，财政减收增支因素较多，财政收支矛盾会更加突出。我们将在党工委、管委会的坚强领导和监督指导下，切实改进作风，努力做好增收节支各项工作，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跨越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以上报告，请批复。